

附件 1

委 托 书

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公司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综合再利用项目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特委托贵公司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该项工作，具体事宜另行商定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渭南中创凯莱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7月15日

